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戚啸艳、王广基、郭子建

2023 年 12 月 22 日